

池州市教育局

池教人〔2016〕77号

关于做好2016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根据《关于做好2016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资〔2016〕2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16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网上申报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4月22日（工作日8:30—17:30）。

2、现场确认时间：2016年4月27日—28日。

二、认定范围

户籍或工作单位在池州市的人员，池州市辖区内普通高校2016年应届毕业生。包括：

(一) 符合《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释口径》直接认定条件的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即：2013年9月试点工作启动后，从2014年起新入学的师范类专业学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截止2013年12月31日在校就读和已经毕业的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以按原办法直接申请认定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二) 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人员。

三、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员（国考人员），在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及认定进度查询；未参加全国统考的人员（非国考人员）在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教师资格申请报名注册及认定进度查询。

四、根据皖教秘[2012]71号文件规定，申请中职、中小学语文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资格，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五、池州学院的申请确认工作由市教育局委托该院学生处统一办理。

六、工作要求

1、各县（区）教育局应在市教育局的安排下，统一认定工作时间，并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介加强宣传，多渠道发布信息。

2、市教育局负责认定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各县（区）教育局负责受理户口在本辖区内或在辖区内工作的人员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中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市教育局在教师资格认定期间将在池州教育体育网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各县（区）也应将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信息适时在县（区）教育局网站发布。

3、除符合《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释口径》直接认定条件的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外，其他非国考人员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时，一律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抄送：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池州学院学生处。

池州市教育局

2016年3月30日印发

